

ICS 59.080.20  
W 40

# FZ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40003—2010  
代替 FZ/T 40003—1997

FZ/T 40003—2010

### 桑蚕绢丝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for mulberry spun silk yarn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业标准  
桑蚕绢丝试验方法  
FZ/T 40003—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0年12月第一版 201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1343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FZ/T 40003-2010

2010-08-16 发布

2010-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FZ/T 40003—1997《桑蚕绢丝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FZ/T 40003—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关于引用文件的规则修订为：区分注日期和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1997 年版的第 2 章；本版的第 2 章）；
- 扩大了桑蚕绢丝的组批规定（本版的 3.1）；
- 增加了筒装绢丝的组批和抽样的规定（本版的 3.1、3.2）；
- 增加了纱线电子条干不匀变异系数、粗节（+50%）、细节（-50%）和绵结（+200%）试验方法（本版的 4.1.6）；
- 增加了十万米纱疵的检验方法（本版的 4.1.8）；
- 修改了条干均匀度、洁净度黑板灯光的检验条件（1997 年版的 5.6.2.1、5.6.3.1；本版的 4.1.7.2.1、4.1.7.3.1）；
- 将暗室尺寸改为资料性附录 A。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丝类检测中心、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丝绸科学研究院）、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伶、周颖、陈小妹、陈松、傅炯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FJ 407—1984；
- FZ/T 40003—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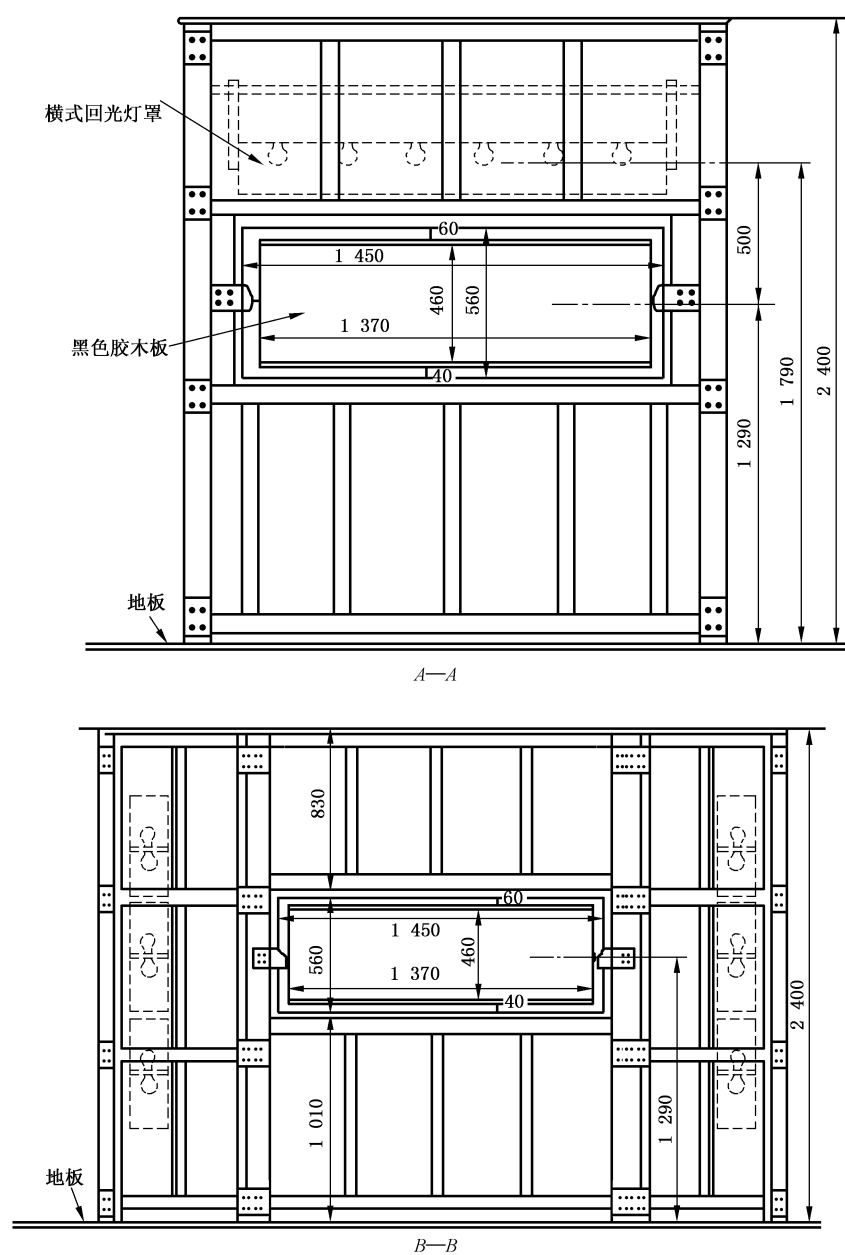


图 A.1 (续)

$g_c$ ——练后试样干重,单位为克(g)。

4.2 重量检验

4.2.1 设备仪器

4.2.1.1 电子秤:分度值≤0.05 kg。

4.2.1.2 天平:分度值≤0.01 g。

4.2.1.3 带有天平的烘箱。天平:分度值≤0.01 g。

4.2.2 检验规程

4.2.2.1 净重

全批受检桑蚕绢丝抽样补样后,连同布袋(纸箱)、商标、纸、纸管、绳逐件在电子秤称量核对得出“毛重”,袋装丝取两袋,箱装丝取两箱,用电子秤称出布袋(纸箱)及绢丝内包装用的商标、纸、纸管、绳的重量,以此推算出全批丝布袋(纸箱)、商标、纸、纸管、绳的重量即“皮重”,将全批毛重减去皮重即为全批丝的净重。

4.2.2.2 实测回潮率

将按 3.3.2 抽样的重量检验试样,按 4.1.3.1.5 的规定进行回潮率检验,测得每一份试样的回潮率,同一批试样的回潮率的平均值为该批丝的实测回潮率,精确至 0.01%。

4.2.2.3 试验结果计算

实测回潮率按式(13)计算,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W_a = \frac{m_w - m_d}{m_d} \times 100 \dots\dots\dots(13)$$

式中:

$W_a$ ——实测回潮率,%;

$m_w$ ——试样总湿重,单位为克(g);

$m_d$ ——试样总干重,单位为克(g)。

4.2.2.4 公量

每批桑蚕绢丝在公定回潮率时的重量按式(14)计算,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m_k = m_j \times \frac{100 + W_K}{100 + W_a} \dots\dots\dots(14)$$

式中:

$m_k$ ——公量,单位为千克(kg);

$m_j$ ——净量,单位为千克(kg);

$W_a$ ——实测回潮率,%;

$W_K$ ——公定回潮率,%。

5 数值修约

本标准各种数值计算,均按 GB/T 8170 规定修约。

## 桑蚕绢丝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绞装和筒装桑蚕绢丝的检验规则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经烧毛的双股桑蚕绢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 250—2008,ISO 105-A02:1993, IDT)

GB/T 2543.1 纺织品 纱线捻度的测定 第1部分:直接计数法(GB/T 2543.1—2001, eqv ISO 2061:1995)

GB/T 3292.1 纺织品 纱线条干不匀试验方法 第1部分:电容法(GB/T 3292.1—2008, ISO 16549:2004,MOD)

GB/T 3916 纺织品 卷装纱 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GB/T 3916—1997, eqv ISO 2062:1993)

GB/T 4743 纺织品 卷装纱 绞纱法线密度的测定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GB/T 6529—2008,ISO 139:2005,MOD)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FZ/T 01050 纺织品 纱线疵点的分级与检验方法 电容式

FZ/T 42003—1997 桑蚕筒装绢丝

3 检验规则

3.1 组批

3.1.1 桑蚕绢丝以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的产品为一批。

3.1.2 绞装绢丝每批 1 000 kg,每件(箱)有 50 kg 和 25 kg 两种,不足 1 000 kg 仍按一批计算。

3.1.3 筒装绢丝每批约 900 kg~1 000 kg,每箱有 50 kg 和 30 kg 两种,不足 900 kg~1 000 kg 仍按一批计算。

3.2 抽样方法

受验的绢丝应在外观检验的同时,抽取具有代表性的重量及品质检验试样。试样应在同批绢丝内随机抽取,并遍及各件(箱)的上层、中层、下层。

3.3 抽样数量

3.3.1 外观检验试样

筒装绢丝每批随机抽取 5 箱~10 箱,从每箱中均衡随机抽取丝筒共 32 只。

3.3.2 重量检验试样

3.3.2.1 绞装丝每批抽 4 绞。不足 500 kg 者,每批抽 2 绞。

3.3.2.2 筒装丝每批抽 2 筒。从每个试样丝筒表面剥取 100 g 左右试样供重量检验。